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潮補字第1019號

原　　告　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勳
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
　　徐旻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廷琰

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未依期補正上開事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因而受限制，參照廢止前民事訴訟費用法第9條關於地役權價額計算標準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字第35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，且未定期限時，應可參照地役權權利價值不明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規定，以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4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未定期限者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（最高法院100年台抗字第9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雖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混凝土塊剷除。然經本院函詢原告確認其係何權利受到侵害，原告具狀表示係通行權受到侵害，此有其陳報狀在卷可稽，是以本件爰依通行權訴訟，予以認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說明原告應自行陳報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，或依其土地目前申報地價之4%為

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並以7年計算其價值，依上開標準計算出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據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自行補繳裁判費。上述事項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進吉